



# 城管队员帮杂货店干私活?

## 一次网上举报,引出一场城管队员人性化执法的佳话

日前,有网友反映,常州几名城管队员上班时不务正业,经常看到他们在某杂货店进进出出,帮店老板搬东西,网友怀疑城管队员是在给领导干私活。现代快报记者调查发现,原来是这家杂货店店主之前一直不服从管理,最近腿摔断了,没办法进货,城管队员觉得这是一个人性化执法的机会,主动上门为老板搬货,同时向店主宣传城管工作。这也让小店店主彻底改变了对城管队员的看法,并拨打“市长热线”,感谢这些城管队员。

陆文杰



城管队员被曝光“干私活”

网友照片,请作者与报社联系领取稿费

### 网帖:城管队员干私活

“城管队员帮一个小店搬啤酒,搬了不少天了,是不是领导家里开的店啊?”8月7日,有网友发帖称在某小区一家杂货店外发现,几名城管队员连续多日帮老板搬货物,进进出出好不忙碌。

现代快报记者从这名网友现场拍的照片上看到,在一栋老式居民楼单元门前,地上放着几箱啤酒,两名身穿制服的城管队员正在往旁边一家杂货店里搬。

拍照的网友赵先生说,他已经注意这几个城管好久了,发现他们每天都来店里搬货,还跟老板很熟悉的样子,他觉得这几个城管应该是在干私活。

### 调查:义务为老板帮忙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被网友拍下城管队员干“私活”的杂

店位于天宁区红东二村,店主是69岁的郭先生。郭先生与妻子在红东二村经营杂货铺十多年了,啤酒批发生意做得红红火火,空啤酒瓶经常在店外堆积成山,不但影响交通,对周边街道环境影响也比较大。两年前,天宁城管执法大队红梅中队开始上门劝阻,要求郭先生把空啤酒瓶搬回店内,而郭先生却拒不配合。

今年6月,郭先生不慎将腿摔成骨裂,杂货铺靠老伴一人维持,进货时需要搬啤酒和空瓶,她一个人根本搬不动。从那时起,分管红东二村片区的8位城管队员就开始轮流帮助老太太搬运货物。

“队员们义务做他们分外之事,让我感动。你看小区卫生越来越干净,其实我住在这里,受惠最多。”感动之余,郭先生拨打市长热线12345,说要好好表扬天宁城管执法大队红梅中队8名队员。

### 城管:实践人性化执法

“2年前我们就与这对老夫妻有了接触,由于不服管理,当时郭先生经常对城管心生不满,但最近因大家连续35天帮助他老伴搬运货物,他开始转变了平时对城管的印象,对队员们交口称赞。”红梅城管中队杨队长说。

杨队长介绍,郭先生从最初的不理解城管工作,到现在主动配合,还打电话到市长热线表扬队员,这是队员们主动服务老百姓,努力贴近群众换来的结果。

“平时工作中,改变以前单一的管理模式,将经营户从原来的管理对象变成服务对象,许多城管矛盾得到有效化解,都得益于将管理变服务的思路的转变。”杨队长说,城管工作不仅仅有刚性执法,同样需要人性化执法,目的都是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。

## 常州发布2017年企业工资指导线

记者昨日获悉,为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,合理增加职工工资收入,逐步提高企业职工生活水平和质量,促进劳动关系双方互利共赢,根据常州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,2017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8%以上的工作目标,综合考虑常州市当前经济总体形势、企业经济效益、就业状况、企业成本等因素对职工工资增长的影响,确定今年常州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分别是: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为7%,企业工资增长

下线为3%,不设企业工资增长上线。

常州市人社部门文件提出,常州市城镇各类企业应按照工资指导线的要求,结合本企业经济效益,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水平。企业生产经营正常、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,可以在工资增长基准线或者以上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和水平。企业生产经营不稳定、经济效益不太好的企业,可以在工资增长下线或者以上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和水平。实行计件、计时工资制的企业,可参照工

资指导线合理确定计件单价、计时工资标准等。

各类企业在安排职工工资增长时,要考虑工资绝对增量因素,合理确定经营管理人员与其他职工的工资增长比例,重点提高生产一线职工、低收入职工工资水平,原则上企业职工工资增长不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,企业一线职工工资增长不低于企业平均工资增长,逐步缩小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差距。在考虑企业在职职工工资增长的同时,要考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增长。 刘国庆

## 新《消保条例》在预付式消费中引入“冷静期” 买卡未用,15天内全款退款

姜先生想学做面包,于是在新北区某面包店预付3900元办了张烹饪培训服务卡。没过两天,他嫌学做过程太长太麻烦,心生退卡之意,于是在尚未开课前提前退卡,但商家迟迟不办退款,姜先生无奈向新北消协投诉。近日,经消协调解,商家同意一次性退还姜先生3900元。

接到姜先生投诉后,新北消协龙虎塘分会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事情发生的经过。依据《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八条:“经营者以发行单用途预付卡

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,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,经营者可以扣除其为提供商品或服务已经产生的合理费用”规定,认为消费者在15天冷静期内提出无理由退款,是消费者合法权益。经过消协工作人员耐心调解协商,最后商家同意当场一次性退还姜先生3900元。

2017年7月1日,《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正式实施,新《消保条例》在预付式消费领域引入“冷静期”制度,对发放预付卡经营者的违规行为打出“组合

拳”,如办卡要有约定,否则发生纠纷按对消费者有利的方案处理;发卡要有限额,否则将收到商务部门处罚;退卡有冷静期,十五日内可无理由退卡;停业歇业要提前告知,否则卷款逃逸以欺诈论处等,经营者违反《条例》将受到行政处罚,同时处罚信息将被计入信用档案,向社会公布,“一处受罚,处处受限”将成为现实。

消协提醒,消费者在预付消费过程中遇到问题时,应保留好相关证据,及时投诉。

傅广学 张维明 刘国庆

## 轨交二号线施工 BRT2号线运营模式调整

8月底轨道交通二号线北大街至怀德路路段将全面施工,届时18米铰接车不能通行延陵西路,为此,从8月12日起,B20、B2东西两段运行恢复为B2路从西林公交枢纽至经开区公交中心站全线往返运行,同时新增B21路从西林公园公交枢纽至红梅公交中心站往返运行。

具体调整为:B2路由西林公园公交枢纽始发,经怀德路、延陵路、丽华北路、东方西路、东方东路至经开区公交中心站往返。沿途停靠怀德路邹傅路、怀德路龙江路、谭墅、花园公交中心站、金谷花园、怀德路劳动路、瞿秋白纪念馆、人民公园、天宁寺、东坡公园儿童医院、朝阳桥、丽华路关河路、丽华路东方路、东方路横塘河路、紫云居、东方路青洋路、东方路湾城路、东方路丁塘河西路、毓秀园、东方路华丰路、常州经济开发区

管委会、潞城街道办事处、东方路革新路、东方路五一路。西林公园公交枢纽的首班为5:00,末班为21:00;经开区公交中心站的首班为5:50,末班为21:00。

B21路由西林公园公交枢纽始发,经怀德路、延陵路、洗米弄至红梅公交中心站往返。沿途停靠怀德路邹傅路、怀德路龙江路、谭墅、花园公交中心站、金谷花园、怀德路劳动路、瞿秋白纪念馆、人民公园、天宁寺。西林公园公交枢纽的首班为5:05,末班为20:55;红梅公交中心站的首班为5:35,末班为21:30(8月12至23日间仍是18米铰接车运行)。

“瞿秋白纪念馆”BRT站8月24日起封闭拆除,B2路、B21路等停靠站点调整至“瞿秋白纪念馆”常规站点,B21路18米铰接车辆同步更换为12米车。

王东 葛小林

## 女子被债主拍裸照 3万元债务变30万元

3万元的借款,在债主威胁恐吓之下,变成了30万元。被拍裸照、身份证等证件被扣押,女子小琴先后还了20多万元,但这笔债务还是还不清,最终报警。现代快报记者获悉,近日债主因犯敲诈勒索罪,被常州金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,缓刑4年,并处罚金15万元。

因为借钱,女子小琴和男子金某相识,刚开始虽然有些拖延,但小琴还是能还清欠款。2014年6月,小琴又向金某借了3万元。到了年底时,本金和利息都没还上,金某便开始想方设法敲诈她。金某先后让小琴写了12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的借条。

每次打借条之前,金某都

表示仅作为担保,不会真按照欠条的数目向她要钱。但欠条写了后,金某就以此威胁,如果不还,就拿着借条去告她。除此之外,金某还扣下小琴的身份证、户口簿等,如果不及时还钱,就威胁去找她家人要钱。

而且,金某还拍了小琴的裸照,声称如果不还钱就把裸照传到网上去,或把裸照给她丈夫看。“我看准了她这个人很在乎家庭,不敢让家里人知道她借钱的事,而且她本人也怕事”。种种威胁之下,金某先后敲诈小琴财物合计23万元。因屡次被恐吓威胁,小琴于2016年底到公安机关报案致案发。

(文中当事人为化名)

王蕊 刘国庆

## 暑假作业没做遭老爸批 17岁孩子报警求助

暑假已经过半,可还有一些孩子的暑假作业没有做。近日,常州一位爸爸检查女儿暑假作业时发现女儿的暑假作业还一字未做,顿时火大,教训起女儿来。这17岁的孩子也厉害,报警求助警察蜀黍来“解围”。

现代快报记者从常州局前街派出所了解到,7月31日,局前街派出所接到17岁女孩小胡报警,小胡称爸爸在家中打她,希望民警前来帮忙。民警赶到小胡家中,小胡一边哭一边痛诉,她老爸打她。说完又哽咽起来。

一旁的小胡的父亲连忙向

民警解释称,自己和妻子都忙着上班,平日常子孩子就在家,也希望孩子在家里能做做作业,看看书,学习学习。可没想到,孩子就想着看电视玩手机了!

原来,当天,小胡爸爸下班回到家,见小胡一直在玩手机,就去检查下她的暑假作业,结果发现作业本上一字未动,便很生气,就教训起小胡来。小胡爸爸表示,自己真的没有动手打孩子,只是语气比较重,没想到女儿会报警。

民警对双方进行劝说,并教育小胡父亲应采用正确的方式教育孩子。 孙渊 葛小林